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永豐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永豐運動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游豐安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真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玉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
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
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7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
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11日送達上訴
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
7、349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
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存卷可佐（見本
院卷第351至35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黃俊霖